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自然资（执法）决字〔2025〕13号

揭：

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对位于廉江市石颈镇平坡村委会东风村旱埆土地上挖砂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2025年5月10日开始擅自在廉江市石颈镇平坡村委会东风村旱埆土地上违法占用耕地采矿破坏种植条件，经实地勘测，该宗用地东至山岭，南至橙子地，西至山岭，北至山岭，占地面积2152.95平方米，现场已被开挖成深坑，部分泥土已被他人运走，部分泥土堆放在现场，耕地的种植条件已被破坏。该宗用地地类为旱地和乔木林地，其中旱地面积占2077.22平方米，乔木林地面积占75.73平方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耕地和林地，不符合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属永久基本农田2077.22平方米。2025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制止，并向你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廉自然资（执法）停字〔2025〕SJ520号）。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占用耕地采矿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事实。2026年1月12日，你主动申请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耕地进行治理恢复耕地种植条件。2026年2月2日，我局组织专家组对复耕后的现场进行勘察，经讨论，专家组作出

“该宗地原被挖成深沟，现经回填泥土，重构耕作层，现已恢复耕地的耕种功能”的意见，该耕地已全部恢复种植条件。经现场检查，你对破坏的林地也进行了土地恢复。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附图；3、廉江市石颈镇平坡村委会东风村旱埗用地范围图；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6、地类说明、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7、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8、2024 年影像图（局部）；9、现场照片；10、专家鉴定意见；11、土地恢复后照片。

我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对破坏种植条件的 2077.22 平方米的永久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 76 元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157868.72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廉江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廉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电 话：0759-6688951

地 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2 月 9 日



